

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机碳粉供货合同

供方：清水县清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货物 品名	规格型号	技术指标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碳粉	兄弟 联想 三星 惠普	黑色	16	80	1280
碳粉	京瓷 惠普	黑色	10	380	3800
合计	5080 大写：伍仟零捌拾圆整				

合同备案号:2023KJXYBA00571

二、质量保证

- 1、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要求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和以次充好的产品。

三、供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付款方式

货款直到供应商。供应商应提供与自己营业执照相符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证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的，处以采购金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；供应商逾期十日不能交货的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。

2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或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日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的，将予以没收履行违约保证金，损失赔偿不足部分。

4、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付款时间则不受本条约束。

六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修改方式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，采购人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协商无效，按下列规定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- 3、随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财监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合同解释

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

需方：（签章）



供方（签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

/s/ 洪生

负责人签字：

张秀琴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